

臺南市立仁德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

11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 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特教法規的精神與理念。
- 二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，推行特殊教育工作，發揮適性安置、教學輔導及轉銜服務之功能。
- 三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昇校內外教師及家長特教知能。
- 四、整合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校內外各類資源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工作要項：

- 一、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審議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化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、評量（含考試服務）之調整方案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、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。
- 六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- 七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。
- 八、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
- 九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 - 十、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。
 - 十一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十二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 - 十三、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。
- 肆、組織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組織成員共 11 人，由以下人員共同組成之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。
 - 二、執行秘書，由輔導主任擔任。
 - 三、其他 11 位委員由校長遴聘以下人員組成：
 - (一)各處室主任 3 人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)。
 - (二)普通教師代表 3 人(各學年導師代表)。
 - (三)特教師代表 3 人。
 - (四)家長代表 1 人。
 - (五)學生代表 1 人。
 - 四、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、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補聘適當人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五、以上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(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)
 - 六、本會每學期期初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七、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、專家學者列席或指導。
- 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